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耀宇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登载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8 月 26 日为授予日，授予 25 名激励对象 21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40 元/股。

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本次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就审议 2022 年拟与关联方上海三赢奋斗者创新人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通三赢创新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以上关联方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登载于2022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登载于2022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